附件1.1

2023年度大数据专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不可修改。

（二）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学历专业原则上应为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理工类专业，不具备的视为不符合学历要求，另有规定除外。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和业绩须与申报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破格申报者，应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四）同一理论、业绩成果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时不得重复使用。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其中，在往年评审中论文被鉴定为“涉嫌抄袭”或业绩造假的申报者，于次年起2年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2023年度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

（一）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均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完整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后下载（现场审核交件时，请下载打印并提交“受理部门审核通过”之后的最新版本）。

1.《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表格内按要求签字并在盖章处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复印件无效。

（1）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存放）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厦门市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人事档案归属市（区）人才中心管理的，由市（区）人才中心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④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

（2）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须使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填写模板（附件3）”，须每一年度分开考核，一式2份（A4纸打印），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国有企业须提交原先放入档案中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原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3）[基层单位意见](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UnitOpionEdit.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DeclareInfoHead1$LinkButton13',''))。用人单位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且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所在单位应在该申报人员的“[基层单位意见](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UnitOpionEdit.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DeclareInfoHead1$LinkButton13',''))”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材料真实，符合XX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简明表》一式5份，A3打印，跨页须双面短边翻页打印，并在右下角注明“接背面”，多页请装订。每份表格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在填表人（非本人）处签字。

（二）申报所须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奖状等证书材料均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两寸免冠彩色证件照3张，无底色要求，1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请用固体胶水，只需部分粘贴即可，便于撕下用于职称证书制作），其余2张贴在一式2份的《评审表》里）。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非本市取得的助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评审表》、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颁发地的工作证明、与评审、颁发时间相吻合的颁发地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助理工程师证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以上材料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机构与原件相符印章，多页须骑缝盖章），有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2）以中专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须提供由具有颁发毕业证书权限的地级市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市生源由收件部门统一到市教育局查询）。

4.继续教育相关培训证明。

（三）任职材料

1.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

（2）有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须提交外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业绩材料。

（1）任现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提交历年原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业绩证明，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2）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

（四）代表作

代表作必须是任现职期间由本人独立撰写，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项目、工程必须是已实施或已完成，且须注明项目和工程的具体信息。

1.正常晋升

参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无须提交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参评工程师须提交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的1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如有多篇，须指定其中1篇为代表作，其余为代表作外）。

2、学历破格晋升

（1）不符合学历要求的，应从事助理工程师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同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设区市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本专业专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编辑出版）。具体破格申报条件详见《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有关论文替代规定的，可相应替代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论文要求。参与完成制(修)订本专业标准1项(起草人排名前3)的（“标准”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不含市级地方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应在代表作栏目中列明符合的条款和替代关系，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标准等替代论文的须提交一篇代表作，此代表作不作发表要求。

（2）提交要求

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须在有CN或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根据有关“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规定，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均应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址：http://www.nppa.gov.cn，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五）材料装订

相关证件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竖向装订（顺序参考附件2）。

三、面试要求

（一）凡是破格申报人员、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人员均要参加面试；其他原因需要面试的人员将另行通知。

（二）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本人放弃参评审资格。

四、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以上”均含本级。“省级”不含副省级城市。“标准”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不含市级地方标准。

（二）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境外学历（学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学历专业原则上应为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理工类专业，不具备的视为不符合学历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取得工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在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具备符合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学历专业。

（三）“本行业刊物”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依法设立的期刊，行业类别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核心期刊”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等收录的期刊。发表在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等一律不收。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四）“主持”“技术负责人”指在专业技术项目中排名中第1位的人员；“为主承担”是排名第2位的人员，均以推荐单位提供当时任该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为准；“参与”“完成”均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五）“重点项目”“重点技改项目”指由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发改工信等部门发布的项目。“大型项目”指国家部委有关规定明确界定规模的项目，其中2个中型项目视同1个大型项目。“科技重大专项”指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的项目。其中，以“重点项目”或“大中型项目”或“科技重大专项”申报的，应同时提交相应主管部门验收报告（或鉴定）和验收专家组名单。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申报的还应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图签等；作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申报的还应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合同书和相应的国家注册职业类资格证书。